

# 臺南市北區大光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   |   |       |          |  |        |    |   |
|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|---|
| 號次 |    | 姓名    | 吳坤福      | 性別   | 男      | 學歷 | 1. 公園國小。<br>2. 延平國中。<br>3. 私立華德工家。<br>4. 私立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。 |
|    |   | 出生年月日 | 44年12月5日 | 出生地  | 臺南市    |    |   |
| 1  | 推薦之政黨   | 無     |          |  |        |    |   |
| 經歷 | 1. 延平社區發展協會第七、八屆理事長。<br>2. 臺南市第十六屆里長。<br>3. 大臺南一、二、三屆里長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政見       | 一. 以 7-11 超商服務不打烊的精神，服務不分貴賤，不分政治色彩，解決里民的疑難雜症，專職專業服務。<br>二. 大光里未來的願景：<br>1. 環保永續：志工團隊服務，維護里的環境整潔美觀。<br>2. 社區關懷：關懷據點：關懷長者及弱勢家庭。<br>3. 資源分享：吸納外來資源分享里民。<br>4. 活動經常化：所有活動公開化，經常化，維護里民權益。<br>5. 建設部份：向有關單位爭取所需建設。   |        |    |   |
| 號次 |  | 姓名    | 夏文君      | 性別   | 女      | 學歷 | 銘傳大學資訊科學系學士畢業。  |
|    |   | 出生年月日 | 71年9月18日 | 出生地  | 臺灣省宜蘭縣 |    |   |
| 2  | 推薦之政黨   | 無     |          |  |        |    |   |
| 經歷 | 1. 九旺燒臘私房菜館負責人。<br>2. 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歐洲業務。<br>3. 香港保良局莊二下小學資訊助理。<br>4. 美商亞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。 |       | 政見       | 1. 落實社區關懷，恢復社區生命力。<br>• 組織社區關懷網絡，定期拜訪里民，了解需求<br>2. 興盛里內相關建設，提高設施使用率。<br>• 全面檢視社區公園設施和活動中心之運用<br>• 基礎建設保養：路平、燈亮、水溝清、路口監視器正常和登革熱防治<br>• 定期舉辦節日慶典、郊外旅遊、戶外野餐和文創市集等活動<br>• 推廣體育和藝文活動<br>3. 資訊公開透明化。<br>• 定期召開里民大會，意見相互交流<br>• 經營大光里臉書，里民訊息零時差<br>• 提供每月施政報告，監督施政方向<br>4. 支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項目，打造永續社區。<br>• 健康：積極爭取里民福利和里民健康計畫<br>• 教育：支持教育平權，推動大光里與國際接軌<br>• 經濟：創建社區自體經濟循環，增加里內就業機會，照顧弱勢族群 |        |    |   |

**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**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**二、選舉人資格：**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**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**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：

|   |     |     |        |
|---|-----|-----|--------|
|  | 號次  | 相片  | 姓名     |
| 圈選圖   | 號次欄 | 相片欄 | 候選人性名欄 |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**四、選舉票顏色：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**

**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**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**六、其他：**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二、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